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8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2月1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9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郭家強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運輸及工務)W1
	陳永生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運輸及工務)W2
	曹萬泰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陳超銘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張汝錫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羅秉廉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9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I 預計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的概況

(PWSCI(2002-03)36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預計在2002-03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的參考文件

立法會PWSC67/02-03(01)號文件 ——建議於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87個項目的補充資料)

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

主席向委員簡述，是次特別會議是因應為改善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所作的其中一項新安排而召開的。根據新安排，政府當局會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供資料，載列預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工務小組委員會亦會舉行特別會議，以便委員(包括非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查詢預計提交審議的項目一覽表所列的各項工程計劃。舉行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簡介預計在該立法會會期推行的基本工程項目的概況，並讓他們瞭解該等項目會否在政策方面造成影響。

2. 助理秘書長1請委員注意，在舉行特別會議後，該份預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一覽表將會送交所有事務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表明當中有哪些工程計劃可能需要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3. 應主席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下稱“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為了讓委員知悉有關立法會會期內的工務工程撥款建議的概況，自2001至02年度立法會會期起，政府當局開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預計提交審議的項目一覽表。她提到PWSCI(2002-03)36所載的該份一覽表時向委員表示，在該87項預計在2002至03年度會期餘下時間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中，有8項已在2003年1月22日及29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預計其餘79個項目中約有50%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前先行提交有關事務委員會。餘下的項目(主要是學校工程計劃)會直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因為這些工程計劃並不涉及新或富爭議性的政策事宜，故此當局認為無需由事務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按照一貫原則，就大型及／或涉及富爭議性或新的政策的工程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她歡迎委員對有否需要就個別工程計劃事先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

4. 主席指出，過往在立法會會期將近結束時，工務小組委員會經常須加開多次會議，以確保適時審議所有計劃在該會期提交的工程建議。在會期結束前的數個月，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已需應付繁重的工作，這種安排加重了他們的負擔。他促請政府當局預早作出更周全的計劃，使有需要加開的會議可在會期內平均分布。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時常設法及早作出籌劃，盡量妥善編排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工程項目。不過，她請委員體諒，工程規劃及公眾

諮詢的過程中經常出現無法預計的情況，因此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項目的時間表在年內經常須要作出修訂。

5. 譚耀宗議員詢問，鑑於政府近期規定倡議部門須以現時獲得的資源承擔工務工程計劃所引起的經常費用，是否有若干基本工程項目因而被有關部門擋置。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解釋，倡議工程的政策局／部門在估計工務工程對財政的影響時，一直都有考慮有關工程計劃的經常開支。在知悉財政緊絀的情況後，各局及部門在考慮本身對擬議工程計劃的負擔能力時，態度更為審慎。不過，政府整體上仍會為必需推行及理由充分的工務工程計劃提供資源。譚議員查詢，經濟效益的考慮對當局為新市鎮居民提供休憩及康樂設而推行的工程計劃有多大影響。副秘書長(庫務)3答覆時表示，所有政策局／部門均須按本身的職權範圍釐定工務工程計劃的先後緩急，以確保公共資源運用得宜，滿足社會對公共設施的訴求。她申明，政府當局察悉立法會議員在2002年12月4日議案辯論中就政府對基建投資的承擔及私營機構參與推行部分工程計劃的可能性所提出的意見。她表示，當局在規劃工程計劃(例如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時，會研究讓私營機構參與的方案。

6. 丁午壽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認為，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預計審議的項目一覽表，對改善工務工程諮詢程序是一件好事。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在提供該份一覽表時，應盡可能加入有關工程建議的細節，使工務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能作出有成果的討論，並方便議員考慮有否需要在有關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前，先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改善就工務工程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程序。她指出，除了預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一覽表外，個別政策局亦有在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供建議在該會期討論的事項。這些建議討論事項包括政府當局打算預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

7. 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該一覽表所列的預計審議項目，主要是按各個工程項目的預定合約生效日期順序編排。預計審議的項目一覽表及個別項目的補充資料，是政府當局根據當時所知的資料擬備而成。實際提交審議的時間將視乎各項因素而定，例如向事務委員會及公眾進行的諮詢。她並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款項，用作推行一覽表所列的工務工程。因此，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時間即使有變，亦不會影響有關工程計劃所需的撥款。

8. 黃成智議員詢問，除了需要解決在諮詢事務委員會的過程中帶出的事宜外，還有甚麼其他因素會導致當局延遲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預定推行的項目。副秘書長(庫務)3回答時強調，政府當局打算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提交該一覽表所列的全部項目。日後可能會因為出現無法預計的情況而需要更改提交審議的時間。因此，在提交審議的時間方面應留有彈性，以顧及這些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1(下稱“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1”)補充，倘若工程設計須因應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而作出修訂，當局或會需要更長時間製備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修訂設計。

9. 石禮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推展基本工程計劃方面所需的行政管理及規劃程序，以便在不久將來為建造業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1解釋，自從2001年實施了加快推展基本工程計劃的措施後，一般土木工程計劃或建築工程計劃由構思到開始施工所需的籌備時間，已由6年縮短至不足4年。他表示，為進一步加快推展公共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2月7日把《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刊憲。政府當局建議把公眾人士根據現行條例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由兩個月縮短至1個月，以及把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由最多9個月縮短至4個月。該等法例修訂建議會把公共工程施工前的籌備時間縮短。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正設法透過各種措施，包括為擬議工程同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刊憲工作，以期縮短行政管理及規劃程序所需的籌備時間。主席認為，縮短反對期限的法例修訂建議富爭議性，在加快基本工程計劃推展程序方面預期可取得的成效亦十分有限。

就預計在2002至03年度會期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進行討論

9323WF —— 昂坪供水計劃

10. 劉慧卿議員提及項目“9323WF —— 昂坪供水計劃”，以及報章近日報道指在人口稀少的偏遠鄉村興建供水設施成本高昂，故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重新審視這類工程計劃的擬議供水方式的成本效益。她亦關注部分地面水管對鄉郊環境造成的景觀影響，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嘗試在設計供水設施時盡量減低水管對鄉郊環境造成的景觀影響。

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下稱“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回應時表示，當局有必要在昂坪興建擬議供水設施，以應付昂坪的旅遊

及康樂發展項目(例如吊車總站)預計帶來的增加需求。他記得，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月22日審議這項工程建議時，政府當局曾承諾提供資料，載明昂坪現時及預計的食水需求量。他明確表示，當局已評估了為偏遠鄉村供應食水的其他核准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並且認為該等工程計劃並無問題。有關餘下偏遠鄉村供水計劃的檢討將於兩至3個月內完成。政府當局已承諾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預計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當中，並無其他項目涉及偏遠鄉村供水計劃。

3151TB —— 在羅湖橋裝設空氣調節系統

12. 關於項目“3151TB —— 在羅湖橋裝設空氣調節系統”，劉江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工程建議，使安裝工程可於2004年夏季前完成。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建築署正與深圳當局合作進行工程設計，其間並徵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設計工作可望於2003年3月左右完成，但何時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則會由保安局決定。

7465CL ——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海旁設施及啟德明渠／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

13. 陳婉嫻議員關注項目“7465CL ——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海旁設施及啟德明渠／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的進展。她記得，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15日中止討論此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故她詢問政府當局對東南九龍的發展有何最新計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計劃分階段發展東南九龍。現時所訂的優先次序旨在令擬建的郵輪碼頭得以早日啟用。由於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中止討論此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政府當局打算在2003年5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重新提交此項工程建議。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陳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擱置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然而，由於發展計劃將會分階段進行，故此亦可進一步考慮把已有土地暫時撥作促進珠江三角洲的經濟活動的用途。他並指出，發展過程中總會有可以改善的空間，以配合不斷轉變的情況。

新項目 —— 在皇崗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新項目 ——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14. 劉江華議員詢問當局能否提前提交項目“新項目 —— 在皇崗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造工程的動工時間須視乎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的進展而定，此項工程計劃現時處於初步設計階段。劉健儀議員與劉江華議員同樣關注皇崗的過境設施建造工程何時展開。劉健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明，與內地達成的共識是先在皇崗口岸實行“一地兩檢”的通關安排，然後才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實行有關安排，而當局已為此開立另一項目“新項目 ——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她遂要求當局提供兩個項目的施工時間表。

15. 建築署署長強調，皇崗和深港西部通道的過境設施工程分別在何時實施，須視乎保安局的政策考慮而定，不過他表示，建築署正進行工程設計工作，為施工作出準備。就建造工程的技術部分而言，暫時的計劃是於2004年9月在深港西部通道動工興建過境設施，預計在2006年4月竣工。至於皇崗的過境設施，暫時的計劃是在2003年年底動工。

3063KA —— 在中環添馬艦舊址建造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和文娛用地

16. 劉慧卿議員認為，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進行工程計劃“3063KA —— 在中環添馬艦舊址建造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和文娛用地”，可能會因為承建商對工程計劃整體成本的控制而影響設計質素。劉炳章議員亦有同感，他補充，部分立法會議員曾建議舉辦國際比賽，為此項工程計劃挑選最優秀的設計，但政府當局堅持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令他們感到失望。石禮謙議員對劉慧卿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石議員指出，當局的原意是在未來把添馬艦用地發展成為香港的主要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以及維港海旁的重要地標，他認為應讓公眾有機會就此項工程計劃的擬議設計提出意見。他建議，與其單靠評審委員會從5名通過預審的投標者所建議的設計中揀選其一，不如在作出決定前公開各個設計方案，讓公眾發表意見。劉慧卿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贊同石議員的意見。她們強調，在推行這項重要的公共工程計劃時必需讓公眾一同參與，並且認為在整個工程推行過程中，若公眾沒有任何機會就工程

的設計方案表達意見，將無法體現政府開放且透明度高的管治精神。

17. 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評審工作會以公平的方式進行，而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亦包括兩名立法會議員，即應屆主席及代理主席。她強調，為確保投標過程公平，在考慮是否發放通過預審的投標者所提交的投標資格預審申請書及／或他們其後為承投設計及建造合約而提交的建議的資料時，政府當局須格外小心。建築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正綜合整理使用者就添馬艦用地發展項目所提交的使用者詳細要求，以便把有關要求納入2003年5月公布的招標文件中。他指出，由於準投標者在資格預審程序中提供的概念設計，可以因應招標文件所列的使用者詳細要求而作出修訂，故此概念設計與通過預審的投標者其後為承投設計及建造合約而提交的設計或許不盡相同。

18. 劉慧卿議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讓市民大眾一同參與添馬艦用地的工程設計甄選工作。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何可行安排，既可徵集公眾對工程設計方案的意見，又無損投標過程的公平性，使評審委員會得以在甄選過程中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就此方面，她要求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參考文件，闡明有何可行安排發放擬議工程設計的資料，供公眾人士提出意見。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她知悉議員的意見，並會與行政署長洽商，研究未來工作路向。

政府當局

新項目 —— 規劃及基建展覽館 —— 展覽設計及製作

19. 劉慧卿議員指出，鑑於添馬艦用地面積有限，難以同時容納所有擬議建築物，即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展覽館，部分立法會議員曾對當局把展覽館納入該用地表示有保留。劉議員查詢項目“新項目 —— 規劃及基建展覽館 —— 展覽設計及製作”的工程範圍。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委聘顧問研究詳細展覽設計、展覽工程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管工作，以及為展覽館進行內部裝修、設施裝置、展品製作／裝嵌及其他相關工程。展覽館的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會納入3063KA號工程計劃，並與添馬艦用地的其他建築工程一併進行，使該用地的建築物及設施的整體設計和諧協調，互相配合。他補充，評審委員會在資格預審程序中揀選出來的5項設計，全部都能把展覽館充分融入添馬艦用地發展項目。

20.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查詢展覽館的展品性質。建築署署長回覆時提及正在中區愛丁堡廣場的香港規劃及

基建展覽館舉行的“香港基建新體驗”展覽，場內展出有關香港現有及計劃進行的大型基建工程的作品。他表示，擬在添馬艦用地的展覽館展出的作品性質相近，但規模更龐大，內容更豐富。劉議員懷疑，普羅大眾和遊客會否對有關香港規劃及基建工程的展品感興趣。建築署署長回應劉議員就現有展覽館的參觀人數所作的查詢時表示，儘管現時位於愛丁堡廣場的展覽館規模細小，但卻吸引了各類參觀人士，包括學校及社區團體。主席認為，雖然現有的展覽館場地較小，但場內展出的作品卻是趣味性與知識性兼備。

21. 石禮謙議員支持在添馬艦興建展覽館，並認為此舉可為香港市民和遊客提供寶貴資訊，使他們認識香港基建的發展及在這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他指出，同類展覽在上海等其他城市均非常成功，深受歡迎。

3073LC —— 在荔枝角已婚人員宿舍舊址重置域多利監獄

5072LC —— 喜靈洲綜合監獄發展計劃 —— 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工地勘測工作

22. 劉炳章議員提及項目“*3073LC —— 在荔枝角已婚人員宿舍舊址重置域多利監獄*”。劉議員察悉，此項工程計劃是建造臨時監獄重置域多利監獄，以騰出監獄現址作旅遊發展用途，他查詢這項臨時安排預計會持續多久，以及日後當域多利監獄遷往喜靈洲綜合監獄後，當局對荔枝角的改建設施用途有何長遠計劃。他對這項安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表示懷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答覆時請委員參考項目“*5072LC —— 喜靈洲綜合監獄發展計劃 —— 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工地勘測工作*”，並表示喜靈洲的擬建綜合監獄暫定在2016年竣工。把域多利監獄暫時遷往荔枝角宿舍舊址的建議會增加212個女囚犯懲教名額，以紓緩監獄過分擠迫的情況。這些臨時設施最少會使用到2016年，直至喜靈洲的擬建綜合監獄落成使用為止。至於荔枝角的臨時監獄設施日後計劃作何用途，建築署署長答應在會後向保安局轉達此事，以便該局回覆委員。

政府當局

3031NM —— 牛池灣街市一般改善工程

23. 陳婉嫻議員提到項目“*3031NM —— 牛池灣街市一般改善工程*”時指出，“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曾審議政府當局就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包括牛池灣街市在內)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下稱“加裝空調”)及進行一般

改善工程所提出的建議。雖然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為各個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但陳議員質疑，在該小組委員會會議尚未達成共識前，政府當局為何決定為牛池灣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而非加裝空調工程。

24. 建築署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該小組委員會2003年2月19日會議上匯報為19個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調及進行一般改善工程的最新情況。他表示，牛池灣街市的改善工程被視為在各個街市及／或熟食中心進行的一系列同類擬議工程的其中一部分。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補充，當局只會為取得85%或以上的檔位租戶支持的街市進行加裝空調工程。她解釋，一個合理的高支持率對順利進行加裝空調工程至為重要，因為部分檔位的運作會在施工期間受到影響。再者，政府當局亦須在展開工程前確定絕大多數檔戶均願意承擔空調系統的經常費用。至於支持率低於85%的街市及熟食中心，政府當局建議依照最新的法例規定，進行必要的改善工程(包括符合防火安全規定的工程)及／或其他一般改善工程，例如改善現有的通風系統。

25. 劉江華議員注意到，預計提交審議的項目一覽表內有多個項目均與興建政府總部有關，他詢問，基於當前的財政狀況，這些項目是否必需進行。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經研究所有因素(例如工程計劃的經常費用)後，當局認為基於運作理由，已納入該一覽表的該等工程計劃均屬合理。政府當局會就該等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26. 胡經昌議員注意到，預計提交審議的項目一覽表內有很多基本工程計劃涉及學校改善工程及建校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工程設計中加入綠化小園地及研究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機電工程署已展開一項有關香港應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當局會根據研究結果，決定在基本工程計劃中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整體方向。同時，建築署署長向委員保證，建築署會考慮在個別工程計劃的設計中應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特別是使用太陽能。

27. 劉炳章議員質疑，把擬議工程計劃的暫定費用分為三大類是否恰當做法。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將近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各個項目時，為每項工程計劃制訂準確預算，故此當局現嘗試就各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提供簡單數據，讓委員對各項工程的規模有一個概念。

經辦人／部門

28. 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27日